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大兴区大气协同治理一体化精准决策服务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受托人（乙方）：淮南科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大兴区

大兴区大气协同治理一体化精准决策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224000087855C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兴政南巷 8 号

联系方式：010-69242390

乙方（供应方）：淮南科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 0400 MA2T Q477 18

地址：安徽省淮南市高新区淮南大气环境科技产业园综合楼

联系方式：18081020923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并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合同标的

1.1 标的名称：大兴区大气协同治理一体化精准决策服务

1.2 数量（规模）：1 项。

1.3 简要服务：（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科学管控过程体系服务：提供 72 小时空气质量滚动预警预报服务；开展重点污染来源溯源分析，明确重点区域污染成因；实时盯控重点区域，当数据异常时，发出预警并推送成因分析；针对污染过程实时分析和管控方案优化。

“一街镇一策”精准治理服务：每日推送街镇 TSP 与 PM_{2.5} 浓度预测排名，提示重点管控区域；针对各街镇考核点的高值数据进行实时监控，根据监控数据及时推送高值提醒；在污染过程中实时优化调度方案。

1.4 需求质量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需符合国家、北京市及行业相关标准（含《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等），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及验收标准，确保服务连续、稳定、精准，核心指标（预报精度、预警准确率等）达标。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2.1 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2.2 履行地点：北京市大兴区。

2.3 履行方式：远程线上及现场结合服务

第三条包装方式

本项目为技术服务类项目，无实体货物，乙方交付的全部成果资料（报告、案例库、数据成果等）需满足以下要求：

3.1 电子档：加密U盘存储（1套），确保数据安全，无损坏、无泄露；

3.2 纸质档：胶装成册并加盖乙方公章（3套），排版规范、内容完整；

第四条价款、付款进度及支付方式

4.1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2468000元（大写：贰佰肆拾陆万捌仟元整）。其中包括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成本费（包括人员费、调研费、差旅费、专家费、资料购置及打印费、办公费、检测费等）、利润、税金、乙方应缴纳的政策性规费等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4.2 付款进度：

（1）首付款：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作为首付款（¥1480800）；

（2）进度款：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6个月，且乙方已按合同要求正常提供服务、服务质量经甲方确认无重大问题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进度款（¥740400）。

（3）尾款：本项目全部履约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完成资料归档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剩余10%的尾款（¥246800）。

4.3 资金支付方式：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乙方需在付款前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公司名称：淮南科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1105018472000000045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滨河支行

开户行行号：105100031717

第五条履约验收方案

5.1 验收主体

甲方为验收主导方，乙方为配合方，验收过程可邀请相关专业人员参与（如需）

5.2 验收时间

乙方提交申请后，甲方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

5.3 验收方式

资料审核+成果验证+专家评审。

5.4 验收程序

准备：乙方提交申请及资料，甲方审核后通知验收；

实施：开展审核、核查、验证及专家质询；

结论：合格出具报告，需整改后二次验收，不合格按合同追责；

归档：验收合格后双方整理留存资料。

5.5 验收内容

(1) 服务内容完成情况：是否按合同和采购需求完成全部服务内容。

(2) 成果交付：是否按要求交付：重点源溯源解析案例库、污染过程协同分析案例库、各类方案、报告（秋冬季防控方案和验收报告）。

5.6 验收标准

(1) 乙方完成全部履约内容，提交的成果资料完整、真实、规范。

(2) 服务质量、功能效果、核心指标符合采购需求及合同约定。

(3) 通过专家评审，评审意见为合格。

第六条双方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权利义务：

(1) 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过程、成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整改意见；

(2) 按时支付合同款项，提供乙方履行合同所需的相关资料、工作条件；

(3) 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上述联系和协调工作完成后，10 日内乙方未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已按照约定完成此项义务。

(4) 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有权要求乙方根据需求调整修改；

(5) 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调整修改；

(6) 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7) 组织相关专家或评估作为验收的方式，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

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8) 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供的所委托项目之日起 15 日内, 未开始工作的, 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取消对该项目的委托, 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第十二条第 2 款(2) 违约责任;

6.2 乙方权利义务:

- (1) 严格按采购需求及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确保服务质量和进度;
- (2) 按约定提交成果资料, 配合甲方完成验收、整改工作;
- (3) 签订数据保密协议, 严禁泄露甲方涉密及内部资料, 服务结束后全部数据移交甲方, 不得留存;
- (4) 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数据安全责任险, 提供保单备案;
- (5) 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合同价款;
- (6)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 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 10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 则视为认可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
- (7) 乙方具备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相应资质, 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 按照甲方要求调整修改, 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最终通过甲方验收;
- (8)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委托要求, 直至通过甲方验收, 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全面负责;
- (9) 乙方应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 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 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 (10)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要求乙方答复时, 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 3 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答复;
- (11)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七条项目管理小组人员要求

7.1 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事务。

甲方负责人: 周峰 联系电话: 18515633085

乙方负责人： 廖婷婷 联系电话： 18081020923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 乙方违约责任：

(1) 服务质量不符合约定、核心指标未达标的，乙方需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整改，整改费用自行承担，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收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2) 未按约定时间交付成果、提供服务的，每逾期 1 天，支付合同总价款 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损失；

(3) 泄露甲方数据资料、擅自更换核心人员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8.2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违约责任：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应付金额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因甲方系财政预算单位，如财政或上级有关部门未及时拨付本项目款项，甲方应付款项将于资金拨付后向乙方支付；造成的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付款方式改变，不视为甲方逾期支付，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合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责任。

(2) 无正当理由拒收合格成果、阻挠乙方履行合同的，需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赔偿乙方实际损失。

8.3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需另行补足差额。

第九条解决争议的方法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其他条款。

第十条其他约定

10.1 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提供的材料、第三方提供的材料、形成的过程性材料数据、交付的成果（上述均为甲方保密信息）均承担保密义务。

10.2 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身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3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10.3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运维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

10.4 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10.5 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的相应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履行期限届满且质保期结束、款项结清后终止。

10.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需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10.7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8 本合同附件《采购需求》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兴政南巷8号

法人（签字或签章）：

经办人：齐京明

电话：010-69242390



乙方（盖章）：淮南科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淮南市高新区淮南大气环境

科技产业园综合楼

法人（签字或签章）：

经办人：龙星玥



日期: 2026年 9月 3日

电话: 15756483693

日期: 2026年 9月 3日

附件 1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大兴区大气协同治理一体化精准决策服务	250.2748	1	本次采购为大兴区大气协同治理一体化精准决策服务 1 项，本项目通过每日推送镇街 PM2.5 与 TSP 浓度预测排名、高值实时提醒及污染过程动态调度，实现治理措施与考核目标精准对接，有效提升基层治理效能，落实一街镇一策政策要求。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地点：北京市大兴区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首付款：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60%；

（2）进度款：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 6 个月，且乙方已按合同要求正常提供服务、服务质量经甲方确认无重大问题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作为进度款。

（3）尾款：本项目全部履约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完成资料归档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剩余 10% 的尾款。

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先行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作为甲方入账票据凭证后再予支付。

因甲方系财政预算单位，如财政或上级有关部门未及时拨付本项目款项，甲方应付款项将于资金拨付后向乙方支付；造成的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付款方式改变，不视为甲方逾期支付，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合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责任。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改善空气质量：精准预测与实时监控 pm2.5、TSP 浓度，优化管控措施，有效降低污染物水平，提升居民生活环境质量。

强化区域协同治理：依托污染扩散模型和三维动态流场分析，为大兴区与周边区域联防联控提供科学支撑，提升整体治污效能。

推动绿色低碳发展：融合人工智能与大数据技术，打造科技治污示范样板，助力双碳目标实现。

提升大气治理能力：通过科学管控体系和一街镇一策服务，实现精细化、动态化。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数值预报技术规范》HJ 1130—2020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HJ 663—201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环境空气颗粒物网格化监测评价技术规范》

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他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科学管控过程体系服务：提供 72 小时空气质量滚动预警预报服务；开展重点污染源溯源分析，明确重点区域污染成因；实时盯控重点区域，当数据异常时，发出预警并推送成因分析；针对污染过程实时分析和管控方案优化。

（1）72 小时动态预警

基于算法每日提供全区未来 72 小时空气质量预报，实现前瞻性风险信号的自动生成与定向推送。

（2）重点区域污染情况动态解析与归因

针对重点源开展每日来源示踪的动态解析与归因溯源服务，生成动态归因图谱，支持污染成因的可视化与询证。

(3) 区域异常高值和重点污染源关联实时诊断和预警发布

依托多源数据流,对重点区域异常高值进行智能侦测,即时触发成因透视与溯源诊断,同步推理机理分析与干预方向。

(4) 街镇尺度污染过程协同分析

针对重污染过程融合态势、区域传输和特征等多维信息,动态推演并自适应本地化本地精准管控方案。

2.2 “一街镇一策”精准治理服务:每日推送街镇 TSP 与 PM_{2.5} 浓度预测排名,提示重点管控区域;针对各街镇考核点的高值数据进行实时监控,根据监控数据及时推送高值提醒;在污染过程中实时优化调度方案。

(1) 街镇级浓度预测与靶向管控

利用 AI 超分辨率推演算法,实现逐小时街镇级颗粒物浓度动态预测,对潜在高值自主预警,并提供靶向管控建议及可视化呈现。

(2) 街镇异常高值提醒与成因分析

对街镇微环境监测数据进行持续盯控与识别,精准提取污染异常高值事件成因特征,快速推送高值提醒。

(3) 管控策略自主生成与推送

根据各街镇污染动态画像与活动特征,由系统自主生成日常化精准管控策略,并实现定向、自动化推送。

(4) 态势感知驱动的动态调度及策略优化

实时跟踪污染演变,融合超前预测与实时感知结果,生成街镇级动态优化调度方案。

2.3 项目成果

- 1) 构建区域高值与重点源关联分析案例库;
- 2) 构建街道尺度污染过程协同分析案例库;
- 3) 提交《秋冬季污染防治减排及重污染过程应急管控方案》和《大兴区大气协同治理一体化精准决策服务验收报告》。

2.4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1)《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4)《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8) 政府采购其他相关政策。

3. 验收标准

- (1) 乙方完成全部履约内容,提交的成果资料完整、真实、规范。
- (2) 服务质量、功能效果、核心指标符合采购需求及合同约定。
- (3) 通过专家评审,评审意见为合格。

4. 其他要求(如有)

数据安全:所有项目数据(监测数据、污染源数据、模拟数据、报告数据)均为大兴区生态环境局涉密/内部资料,供应商严禁泄露、复制、传播,服务结束后全部数据移交甲方,不得留存;

知识产权:项目所有成果(报告、模型、案例、算法、系统功能)知识产权归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所有,供应商仅享有使用权;

人员要求:人员不得擅自更换,确需更换需提前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

配合要求:供应商需积极配合甲方开展调研、踏勘、会商、培训、迎检等工作,服从甲方合理调度;

廉洁要求:供应商需遵守政府采购廉洁纪律,严禁串通投标、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附件 2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一、科学管控过程体系服务					
1	72 小时空气质量滚动预警预报服务	400000	1	400000	/
2	重点污染来源溯源分析服务	500000	1	500000	/
3	重点区域实时盯控服务	450000	1	450000	/
4	污染过程数据跟踪分析服务	480000	1	480000	/
二、“一街镇一策”精准治理服务					
5	每日推送街镇 TSP 与 PM _{2.5} 浓度预测排名服务	210000	1	210000	/
6	街镇考核点高值实时盯控与提醒服务	130000	1	130000	/
7	各街镇管控日常建议服务	130000	1	130000	/
8	污染过程期间街镇调度方案动态优化服务	168000	1	168000	/
总价(元)				2468000	/